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9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塑制造”）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。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本次提供8,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